

亞洲大學

104 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入學新生 4 學年課程規劃

系別：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

製表日期：104.04.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修 課 年 級	修 課 學 期	學 分 數	每 週 上 課 時 數		備 註	
						講 授	實 習 (驗)		
校 定 必 修 32 學 分	基 礎 教 育 22 學 分	文學賞析(含習作)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including practice)	—	上	2	2	0	
		文學與生活(含習作)	Literature and Life (including practice)	—	下	2	2	0	
		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1)	—	上	2	2	0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	下	2	2	0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二	上	2	2	0	
		實用英語	Practical English	二	下	2	2	0	
		健康與生活	Health and life	—	上	2	2	0	
		歷史與文化	Introduction& analysis of history and culture	—	下	2	2	0	
		資訊與生活	Information and life	—	上	2	2	0	
		法律與生活	Law&life	二	下	2	2	0	
		美學素養	Esthetics accomplishment	二	上	2	2	0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1)	—	上	0	2	0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2)	—	下	0	2	0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3)	二	上	0	2	0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4)	二	下	0	2	0	
通 識 選 修 10 學 分	通識博雅課程	General Required (Core) Courses			10	每科目 各 2	0	1.通識博雅課程分為 4 類： (1)人文類-1 (2)社會類-2 (3)自然類-3 (4)生活應用類-4 2.修習規定：每一類至少 需修 2 學分，修滿 10 學分，始得畢業。 3.通識教育開授科目，請 參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公布之課程規劃。	
系 定 必 修 課 程 78	設計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Design I	—	上	6	6	0		
	基本設計(一)	Design Fundamentals I	—	上	6	3	3		
	設計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Design II	—	下	6	6	0		
	基本設計(二)	Design Fundamentals II	—	下	6	3	3		
	商品設計(一)	Product Design I	二	上	6	3	3		
	設計傳達	Design Communication	二	上	6	6	0		
	設計實務	Design Practice	二	下	6	6	0		

類別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課年級	修課學期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備註
						講授	實習(驗)	
學	商品設計(二)	Product Design II	二	下	6	3	3	
	設計整合	Design Integration	三	上	6	6	0	
分	進階商品設計(一)	Advanced Product Design I	三	上	6	3	3	
	進階商品設計(二)	Advanced Product Design II	三	下	6	3	3	
	專題設計(一)	Special Topic of Design I	四	上	6	3	3	
	專題設計(二)	Special Topic of Design II	四	下	6	3	3	
自由選修課程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二	上	3	3	0	
	產品語意	Product semantics	二	上	2	2	0	
	休閒美學	Leisure Aesthetics	二	下	3	3	0	
	介面設計	Interface Design	三	上	3	3	0	
	英文表達	English Communication	三	上	2	2	0	
	設計管理	Design Management	三	下	2	2	0	
	包裝設計	Packaging Design	三	下	3	3	0	
	創意行銷與設計	Creative Marketing and Design	四	上	3	3	0	
	影音作品集設計	Multimedia Portfolio Design	四	上	2	2	0	
	工藝整合創作	Integrated Practice in Craft	四	下	2	2	0	
旅遊產品與市場開發	Tourism Product and Market Development	四	下	3	3	0		

註:

1. 學生含通識課程應修畢128 學分(含)以上始能畢業，其中含通識課程(必修語文課程、核心通識及通識選修)32 學分，系定必修 78 學分，自由選修 18 學分。
2. 轉學生轉入本年度入學之班級就讀時，其所需修習課程悉依本表所列；若曾修習專科(四、五年級)以上學校所開設之性質相近之課程持有證明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